

心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心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中《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查黄一孟先生个人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中规定不能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具备了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二、公司董事会对黄一孟先生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以上独立判断，我们同意本次会议提出的高管聘任事项。

二、备查文件目录

《心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心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辛全东、裴大鹏、高少星

2017年11月14日